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20,000万元和12,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限均为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限为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本次担保调整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合金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为合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同时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拟按持股比例为合金公司提供等比例担保。本次调整及新增担保额度后，对合金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将由56,200万元增加至8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授信金融机构	原审议担保额度	拟调整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总额度	调整后：公司担保额度	调整后：永兴材料担保额度
合金公司	68.50%	工商银行	3,200	17,800	21,000	14,385	6,615
		中国银行	20,000	0	20,000	13,700	6,300
		浦发银行	12,000	10,000	22,000	15,070	6,930
		建设银行	21,000	0	21,000	14,385	6,615
合计			56,200	27,800	84,000	57,540	26,460

（三）关联关系

永兴材料为公司持股7.1545%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李郑周先生在永兴材料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永兴材料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李郑周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担保的具体实施。

（五）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2762533U
- 3、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4、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5、注册资本：53,910.154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不锈钢、合金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冶炼、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材料总资产 13,798,966,742.80 元，净资产 12,538,468,470.62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8,073,834,330.10 元，净利润 1,061,737,099.26 元。（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8、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永兴材料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9、经查询，永兴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23日

3、注册地址：湖州市霅水桥路618号8幢

4、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5、注册资本：38919.8642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高品质特种合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8.5%股权，永兴材料持股31.5%

9、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金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0,920,483.40 元，负债总额为 695,749,487.91 元，净资产为 645,170,995.49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29,703,635.54 元，利润总额 117,639,475.64 元，净利润 108,739,796.68 元。（注：上述数据已审计）

11、经核查，合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为合金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担保额度，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合金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合金公司业务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永兴材料为支持合金公司业务发展，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方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遵循平等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永兴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同类型关联交易，公司与永兴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708.81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6,95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6%；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7,196.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6%。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